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9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子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0,645元整，其中

已到期本金8,997元整（已到期之本金8,99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640元、違約金雜費計1,008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9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997元	陳子妘	自民國113 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九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